

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体系化建构其理论与实践路径，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当前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为全面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蕴含深刻内在逻辑



□钟瑞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强，才能方向明、人心齐、底气足。近期，在《求是》杂志发表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文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提出检察机关要“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时代要求，全面阐释因时因势的履职方略，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要命题谋划明晰路径，令人印象极为深刻。检察机关基于对时代的理性洞察，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体系化建构其理论与实践路径，这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当前检察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为全面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从系统论的视角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为大局服务”是检察机关的重中之重，源于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服务属性和融合属性；“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宗旨，源于检察机关的人民属性、监督属性和治理属性；“为法治担当”是检察机关的时代使命，源于检察机关的法治属性、公正属性和时代属性。事实上，三者之间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具有缜密的理性逻辑。其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需通过“为法治担当”来有效实现，而“为法治担当”要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目标践履于行。三者有机统一于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中，将检察工作现代化行稳致远。

“为大局服务”理论源于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服务属性、融合属性。“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检察机关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并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检察事业持续正确稳定发展的首要遵循和根本保证。我国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既登高望远、胸怀大局，又落细落实、积微成著，全面履行巩固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检察机关具有极强的服务属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切上层建筑都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坚持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是检察机关国家性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需找准法律监督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加强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司法保障，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当前，时代呼唤新质生产力，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必然需求。检察机关需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点、本质、要求等，拓展功能、延长服务链，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题，用心用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此外，检察机关还具有系统的融合属性。就理念而言，检察机关秉持系统司法观，与党委政府中心大局密不可分，追求履职与服务两者相融的最大公约数；就特征而言，我国检察机关具有一体化特征，通过检察一体化在检察工作中形成“上下贯通、纵横协调”的良性运行机制，与中心大局保持同向而行，形成“共下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为人民司法”理论源于检察机关的人民属性、监督属性、治理属性。知所从来，方明所往，我们所说的法治为民，重在守民心。检察机关本质具有人民属性，需始终牢牢站稳人民立场。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中国历史上的人本思想，也强调人贵于物，“天生万物，唯人为贵”。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之一。我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决定了所有国家机关均肩负着维护人民利益的责任，检察机关亦不例外。为此，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人民至

上，为人民司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需时刻想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检察机关具有鲜明的监督属性，需一体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自创建以来，就自觉地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服务。检察机关的监督，具有国家性、专门性、广泛性和强制性的特点，面对各种社会矛盾、群众急难愁盼，必须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传导监督压力，聚集监督动力，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震慑力，持续加强对与人民群众利益攸关的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此外，检察机关还具有极强的治理属性，在高质效治理中彰显司法为民特质。司法天然具有社会治理功能，如检察机关参与构建的法治型刑事治理模式，综合运用刑法、司法解释、刑事政策、指导性案例和制发检察建议等手段，处理案件并介入社会治理。检察机关的治理属性，是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增进人民幸福感的重要依托。检察机关释放治理功效的方式多元化，聚焦社会治理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对治理问题进行全周期管理，深挖病灶、抓源治本、正本清源。

“为法治担当”理论源于检察机关的法治属性、公正属性、时代属性。法治是现代精神文明的核心要素，为人类社会持久向善的秩序追求提供了最大公约数。检察机关具有厚重的法治属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都昭示着检察机关的厚重法治属性。检察机关通过实施追诉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社会公益等检察活动，担当参与塑造现代法治秩序功能，不断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检察机关具有坚实的公正属性。“公正司法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态度和效果提出的要求。如漠视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法感情和法认知诉求，司法公信力将走向

式微乃至消亡。检察机关在法治道路上的积极担当和生动实践，把保障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活动的根本使命，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运用司法职能协调各方利益、消解社会不公、实现公平正义的能力，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真实可感。此外，检察机关还具有强烈的时代属性。检察机关的时代属性体现在法律认知的普及、法治信仰的培育等方面，通过在运用法律过程中产生教化功能，将马克思主义信仰、传统社会的美德及当代的法治精神有机地融合，将政治信念、伦理道德与法律规范辩证地统一，使得法律在生活世界中能够被人们认知，并指导其日常生活，为法治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奠定基础。检察机关感应时代脉搏、与时俱进，持续影响群体法治禀性，推动全体人民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明法于心、守法于行，增强全社会法治信仰，使之成为全民族的普遍精神。

时代向前，考卷常新。一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理念的提出，使检察机关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有了关键途径，三者实现了履职中的有机统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民众对检察办案的要求越来越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下，检察机关弘扬工匠精神、磨炼精湛技艺，办案高度契合“大局”“人民”“法治”的内在要求，并成为了一种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通过“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真正做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担当法治进步之重任。另一方面，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时代聚焦和质效体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法治与现代化的交融共融，赋予了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离不开检察工作现代化，而检察工作现代化是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的现代化。这一发展进阶始终穿插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履职过程中，以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正是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不断贯通融合实践下，检察机关才能不断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提速增效。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准确认定侵犯客户信息类商业秘密罪



□潘莉

商业秘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其中尤以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为最常见。实践中，员工离职跳槽或自行创业，带走原公司的客户，导致“飞单”事件频发。相比涉及技术信息，如何认定侵犯客户信息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更难。除了违反保密义务和不正当手段的认定，侵犯客户信息类商业秘密罪还有其特殊性。一是权利人对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情节严重的计算标准与适用规则不明确外，侵犯客户信息类商业秘密罪还有其特殊性。二是权利人提供的经营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三性特征，尤其是对“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性特征判断存有误区。三是客户信息的内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员工个人经验技能知识常交织混同难以区别，对常见抗辩理由个人信赖的审查认定缺乏统一标准。审查侵犯客户信息类商业秘密罪时应注意把握上述三个特征。

厘清客户信息的概念内涵，界定深度信息内容应有证据支撑。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首先应明确何种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13条第1款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可以看出，客户信息由基础信息和深度信息两部分组成。基础信息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深度信息是指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基础信息和深度信息两者缺一不可，必须同时具备才能形成完整的客户信息。权利人报案时，往往只是提供基础信息，而忽略深度信息的总结与归纳。司法机关在审查时应予以释法说明，基础信息和深度信息是证明和被证明的关系，深度信息是证明基础信息存在的理由和根据。

在审查权利人的报案材料时，应当要求权利人明确客户信息的密点。客户信息密点的归纳可以通过文字说明等形式体现，权利人从其多份载体文件中总结、概括、提炼秘密信息的，只要这种总结、概括、提炼在不为公众所知的多份交易文件中均有对应或者能够结合常识推断出来，且不为所属领域相关从业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就应当允许其具有秘密性的客户信息请求保护。因

此，深度信息需要权利人提供相关支撑性证据材料。具体而言，这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客户特定化过程的信息，是权利人通过收集、整理、归纳，从众多企业客户中筛选出有合作意向的客户的信息；二是具体销售情况的信息，包括历次与客户发生的订单、技术协议、合同特制的采购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电话记录、联系人、发货地址、交易单价、订贷习惯、包装要求、发票等证据材料。三是客户维护和售后管理的信息，包括内部对客户定位、客户问题反馈、为客户订单而采取的加班、交接工作记录、拜访差旅记录、售后要求等证据材料。以上三方面证据结合起来能证明权利人主张的客户基础信息的来源。这些深度信息应当是客户信息在长期交易过程中积累的客户保密信息，普通公众通过公共渠道难以获得。

对个人信赖理由审查时应多维度考量。根据《解释》第13条第2款规定，客户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职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应当认定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但职工与原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实践中，对跳槽员工与原公司的客户发生类似产品交易时，由于客户可能因销售人员的个人人格魅力、销售技巧、服务态度等而对其产生信赖，故犯罪嫌疑人多以个人信赖的理由进行抗辩，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第一，查明涉案客户名单是否系医疗、法律服务等强调个人技能的行业领域。第二，查明客户与跳槽员工双方建立的特殊信赖关系是基于个人还是平台上产生。如果跳槽员工是利用原单位所提供的物质条件、交易平台，才获得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机会，则不符合个人信赖适用的条件。第三，查明客户不再与权利人进行交易的原因，要排除权利人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主动放弃与权利人交易等因素。第四，查明跳槽员工对客户是否存在欺骗、胁迫、利诱等不法情形，如果客户系被欺骗、被胁迫、被低价引诱，则不符合个人信赖适用的条件。第五，查明客户与跳槽员工、跳槽员工与原单位间的关系。如果原单位与跳槽员工之间虽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但企业只是提供了员工开展业务的平台，收取了一定的管理费，客户的开发主要依赖于员工个人的人脉资源、信誉和技能等。相对而言，员工个人与客户间的关系比企业更紧密，与其说是企业的客户，不如说是员工个人的客户。此种情形下，如果因员工跳槽而带走其客户则不宜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第六，查明是否系客户自愿选择，如果客户主动表明其态度，认为是基于个人关系作出的选择，并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应当认定客户名单来源合法。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关于“法律监督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主题研讨会征文评选结果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为《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更好落地提供理论支撑，2024年3月25日，中国检察官协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主办，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检察官协会承办的“法律监督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主题研讨会发布了征文公告。截至5月10日，共征文1375篇。根据质量优先、兼顾分类的原则，组织评选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6篇、三等奖40篇。现将征文评选结果在同一批次内按照主题排序公告如下：

一等奖

-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吴巧森、陈鹿林、刘东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论证成和路径研究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符尔加：《检察一体履职的发展历程、基本逻辑及运用研究》
-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何剑：《创新检察监督方式研究——以减刑监督办案繁复化问题为视角》
-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王新建等：《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度衔接协同机制研究》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张凌云、陈程刚：《自行补充侦查实践难题与完善路径》

二等奖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蓝向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路径研究》
-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李郁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张源：《以“三位一体”履职方式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陈炜煌、重庆市

渝中区人民检察院范志飞：《检察环节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中的能动履职研究》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刘山泉、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李梓、山东大学赵恒：《跨区域企业合规协作的理证成、实践检视与优化路径》
- 西北政法大学褚宸舸、丁磊：《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关系》
-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王燕等：《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机衔接路径探析——以B市为例》
-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周晓杨、孙佳琪、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陈倩茹：《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共联监督模式探索》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邹耀东、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王文钊：《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关系研究——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不依法履职”的认定路径建构为视角》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张理恒、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钟会兵：《法律监督现代化语境下检察机关内部横向协作配合机制研究》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杨宽：《行刑反向衔接中检察意见适用研究》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周颖雪、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邱鹏宇：《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及其行使研究》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丛林：《“便宣式”理念下自行补充侦查路径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郎显成、杨璐：《刑事二审抗诉实证问题研究——以通辽市2021年—2023年刑事二审抗诉案件为分析样本》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张皓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衡珊：《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检察监督的定位及机制构建——兼论强化涉案财物公益诉讼》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王静、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李爱军、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毛艳：《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的实践研究与完善路径》
- 最高人民检察院滕艳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刘丽娜：《民事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研究》

三等奖

- 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检察院向宗卿、冉旺：《变迁与比较：我国法律文本中的法律监督权——兼论检察履职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统一性》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王延祥、韩煦：《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内在逻辑和现实路径》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苏云、黄俊杰：《“三种履职”的法理分析、功能诠释与体系展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何晓莹、吴幼凤、王艳、杨芳：《从“分散”到“融合”：知识产权检察“四合一”模式下综合履职机制研究》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范思力：《检察监督措施发展变化探讨及其经验启示》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徐军、胡秋玲、汤夏越敏：《基层检察监督数字化转型的实践检视与未来展望——以杭州市“检察e站”为例》
- 山东省临沂市委政法委严加皓、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王艺颖：《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思考——以临沂市为例》

- 云南省临沧市人民检察院赵雪、袁吉和：《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关系研究》
-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张洪伟、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王娟：《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协同联动机制探索》
-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赵辉、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赵美娜：《人大监督促进检察建议“办复”的实践反思》
-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吴瑞端、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郑冰冰：《“人大+检察”联动监督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冯博、河南省纪委监委张礼萍：《纪检监察与法律监督关系之衔接探讨》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利强：《纪检监察与法律监督关系之法律阐释与规则塑造》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白玉、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王天栋：《职务犯罪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研究》
-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检察院郑旭江，浙江理工大学宋冰艳，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检察院董妍真：《监检衔接视野下检察提前介入的机制完善》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课题组宋云峰等：《监察与检察互涉案件管辖的现实冲突及解决路径探析》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张孟春、王泽斌：《行刑反向衔接的制度展开和争议回应》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秀峰区人民检察院刘强：《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路径形塑》
-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检察院赵静：《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模式研究——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为视角》
-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陈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行使范式解构与优化路径》
- 山西省永和县人民检察院杨庚：《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强制性的研究——以功能主义为视角》
-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肖亚南、王曾晶：《“刑事+公益”一体化办理食药环案件探索与思考》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曾杰、李珂：《检察建议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运行与优化——以四川省检察建议工作为样本》
- 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郑国宝：《调查核实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案件中的运行规则检视》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明文建、李雪雅：《论立案监督视域下调查核实权之行使与实现路径》
-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检察院何静、张洁、林朗：《数字检察助推刑事立案监督的思考》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李崇涛：《论刑事诉讼补充侦查“退、自一体化”制度的构建》
- 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检察院袁梓嘉、胡长鑫：《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机制研究》
-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小川、倪政兰：《协同效应强化与关系调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下调整优化监督关系的实践检视》
-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牛贵川、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李娜：《贵指定居所监督居住执行监督工作构思——以山东省G县人民检察院监督实践为蓝本》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彭虹：《关于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刑事审判监督抗诉案件的几个问题》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俞广林、管军军：《刑事抗诉不同阶段重点工作及抗诉必要性问题探析》
- 最高人民法院陈娜：《我国违法所得处置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金石、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康少豪：《检察视域下涉案财物法律监督现实困境及破解路径研究》

- 西南政法大学胡耘通、四川省荣经县人民检察院王一薄、西南政法大学王牧原：《检察监督视野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实践、问题困境与完善思路》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李荣虎、姚慧芬、赵秋明：《社区矫正实质化、全流程监督机制建设实证研究——以BS市检察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工作实践为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马超群：《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的运行机制研究——以最高检发布的5批指导性案例为样本》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邱燕等：《“四大检察”融合推进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研究》
-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高峰等：《行政执法数字检察监督的实践与探索——以检察履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检察院刘强：《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路径形塑》
-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检察院赵静：《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模式研究——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为视角》
-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陈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行使范式解构与优化路径》
- 山西省永和县人民检察院杨庚：《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强制性的研究——以功能主义为视角》
-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肖亚南、王曾晶：《“刑事+公益”一体化办理食药环案件探索与思考》